



江苏:建设国内领先数据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为加速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江苏近日印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培育壮大数据产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根据《意见》提出的主要目标,江苏将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培育经营主体,壮大产业规模,繁荣产业生态,建设国内领先的数据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到2027年,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完成数据产业全链条布局,产业年均增速超过20%;引育1000家数据企业,形成1000个高质量数据集,打造2000个典型数据产品,建立50个数据产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数据产业生态更加完备。

夯实数据资源供给能力,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意见》提出将夯实数据资源供给能力,针对公共数据、企业数据、行业数据等提出要求。

在加强公共数据高水平供给方面,江苏将开展全省公共数据攻坚三年行动,推进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坚持“一数一源”,加强源头治理,健全公共数据标准规范。优化省市公共数据平台,实现省市平台统一纳管、数据目录统一编制、资源分层分级管理。发布高价值数据清单,推进公共数据综合治理和整合共享。聚焦基层亟须,推动数据回流。全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

在构建企业数据资源体系方面,将开展企业数据资源调查,探索建立重点行业数据资源全口径监测机制。推动企业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数据官。支持大型企业设立数据管理部门,加强数据资源管理。引导龙头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数据资源。

在盘活重点行业数据资源方面,将推动重点行业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编目汇总。鼓励医疗、教育、交通、金融等数据富集行业建设共性数据资源库,探索建立语料数据供给激励机制,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语料库、数据集。支持龙头企业、平台企业牵头建立行业数据开放社区。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共同参与行业数据标准规范制定和应用推广。建立推进数据产品市场化的激励机制。

《意见》还提出将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包括全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构建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度体系,健全数据资源登记、授权、开发等运营机制。以省为主、省市共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建立全省一体化的数据资源和产品两张目录清单。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效能评估。支持省市运营主体发挥核心功能,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开发。争取国家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试点,探索跨区域公共数

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培育多元化产业经营主体

在数据要素市场和经营方面,《意见》提出要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一是做强做大数据场内交易,建立全省统一的数据交易制度体系,设立省数据交易所,省市共建一体化登记和交易平台。推动各地现有数据交易所整合为区域专板。建立公共数据产品和国有企业数据产品目录管理制度。研究出台鼓励进场交易政策,引导社会数据进场交易。

二是加强数据产品供需对接,依托省数据交易所,构建供需服务机制,为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运营等服务。支持各地聚焦特色场景和重点领域,建立数据产品供需对接机制。推动省内外数据交易机构互联互通。

三是构建价格形成和收益分配机制,探索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成机制,鼓励成本定价、收益定价、协商定价、拍卖定价、评估定价等多元定价方式。探索推进公共

数据授权运营政府指导价。开展全省数据要素场内交易价格监测。逐步健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和再分配调节机制。

《意见》还提出要培育多元化产业经营主体,一是培育做强数据资源企业,发展以数据为生产要素的数据资源企业,推动数据富集企业向数据资源企业转型发展。鼓励数据资源企业挖掘内外部数据,创造新业务增长点。支持数据资源企业深化产业链供应链数据整合应用,向外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

二是培育产业服务新业态,推动为数据采集、存储、传输、治理提供专业技术的企业加快发展。培育一批从事行业数据应用和价值挖掘的数据应用企业。支持面向流通交易的数据服务企业开展专业化服务,推动数据经纪、数据托管、审计跟踪等细分领域企业发展。加快数据安全技术、产品创新,培育一批新型数据安全企业。聚焦

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增强产业发展综合支撑

《意见》提出将培育壮大名企名牌。培育一批具有生态引领力的数据龙头企业、骨干企业。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将数据业务剥离,设立专门数据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发挥特色优势,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制定数据企业认定和评价办法,建立数据企业库。

统筹数据产业布局,推动数据产业集聚发展,打造以南京、无锡、苏州为核心的数据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推动数据赋能千行百业,以数据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为先导,发挥产业互联网平台、行业数据空间等数据汇聚和辐射效应,推动数据链与产业链深度耦合。

深化开放协同发展,探索建立长三角数据产业区域联动发展机制,推进基础制度、流通交易、标准规范等互联互通,推动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提高数据金融服务水平,推动数据资产化服务进园区、进企业,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推动公共数据资产全流程管理,平等保护各类主体数据资产合法权益。

此外,《意见》还提出将增强产业发展综合支撑,包括提升创新发展能级,加强人工智能、区块链、隐私计算、多模态数据存储和治理等数智技术的研究突破与融合创新,建设一批数据实验室、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

全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构建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度体系,健全数据资源运营机制。

全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构建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制度体系,健全数据资源运营机制。

分类推动企业数据开发利用,在农业、制造、交通、能源、文旅等重点领域,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带动上下游共建开发利用场景。推动国有企业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强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等场景,强化数据开放和开发运营,提升中小企业用数能力。支持数字低空、生物医药、智能网联、低碳经济等新兴产业数据开发利用。

加快行业大模型落地应用,以公共数据为牵引,企业数据为基础,引导企业开发多模态数据集、大模型语料库。支持有条件地区发展数据标注产业。围绕装备制造、电力、钢铁、纺织等优势领域,鼓励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基础大模型厂商合作开发行业大模型,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基础算法库和轻量化开发工具。开展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行动。推动行业大模型应用场景供需双方加强合作。

做强做大数据场内交易,建立全省统一的数据交易制度体系,设立省数据交易所。

一体化算力、数据空间、低代码平台等,培育一批数据基础设施企业。

三是发展综合型数据企业,支持数据企业集成多元数据业务和技术能力,向综合型、平台化方向发展。引导国有企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加强数据整合和开发利用,面向行业提供综合化数据服务。鼓励互联网龙头、基础大模型企业、央企数据公司或数据研究院等综合型数据企业落户江苏。

四是提升第三方服务水平,鼓励公证机构创新业务,为数据产权认定、市场交易等提供合规公证服务。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等提供数据资产识别、计量等数据资产化服务。推动法律服务、合规审计、评估认证等机构提供数据产品合规、隐私保护等方面服务。引导资产评估、质量评价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资产评估、披露、处置等数据业务。

提升创新发展能级,加强人工智能、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数智技术的研究突破与融合创新。

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多元化算力资源,打造南京、苏州国家级核心算力枢纽集群。建立产业公共服务体系,支持数据产业公共服务载体建设,落实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数据的保护。加强人才培养,建立数据人才梯度培育机制,构建高端领军、中间技术研发和底座基础人才体系等。

江西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方案

本报讯 近日,江西省18部门联合印发《江西省“数据要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了“数据要素×”与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15个重点领域的融合应用,着力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实施方案》明确,到2026年,江西数据要素应用广度和深度将大幅拓展,在经济社会发展领域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得到显现,打造50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案例),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形成相对完善的数据产业生态,数据产业年均增速超20%,场内交易与场外交易协调发展,数据交易规模逐渐壮大。

其中,在数据要素×工业制造方面,《实施方案》提出要促进制造业重点产业协同发展,聚焦“1269”行动计划中的12个重点产业链,推进企业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加强研发、生产、经营、运维等全流程的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加工和共享,引导企业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国家标准贯标,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全链数据融合,协同发展,打造现代化产业链。

分领域打造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矩阵,打造“数字领航”“小灯塔”和“数智工厂”等数字化转型标杆,支持企业通过数据贯通,面向行业开放先进技术应用场景,构建透明的数字化供应链,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等应用,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数字化改造。

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江西分中心,建设综合型、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产业大脑”建设,实现工业资源集聚共享、工业数据集成开发利用,发展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应用新模式。

此外,《实施方案》还提出将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加快推动5G、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及遥感、北斗等先进技术在智能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金融服务、医疗健康、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应急救援、城市治理、教育教学等行业领域的创新应用,打造新产业、新业态、新场景,赋能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发展。探索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数据流通领域的创新应用,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

(江文)

山东推动5G-A创新发展

本报讯 为加快山东省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升级,推进5G向5G-A持续演进,提升5G-A和5G轻量化(RedCap)应用赋能水平,近日,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印发《山东省推动5G演进(5G-A)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明确了三方面工作目标。一是5G网络能力提档升级。建成5G基站30万个,20户以上自然村实现全覆盖;5G-A基站开通超过5万个,济南、青岛等重点城市核心城区实现5G-A网络规模覆盖;5G RedCap网络加速贯通,实现县级以上城市规模覆盖;建成5000个5G行业虚拟专网,加速与边缘算力节点深度融合。二是应用推广成效明显。5G个人用户普及率超过85%,5G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过80%,大中型工业企业5G应用渗透率

达到50%;5G RedCap物联网终端连接数突破100万;在智能制造、低空经济等领域孵化500个以上典型应用。三是应用生态加速繁荣。引导培育一批优秀的5G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

《行动计划》提出了三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加快5G网络向5G-A演进升级,加快现有5G基站向5G-A能力升级演进,重点应用场景实现5G-A网络有效覆盖;完善移动物联网网络体系,推动5G RedCap网络贯通。二是推动5G-A赋能重点行业,重点围绕新型工业化、社会治理、低空经济等7个领域,加快5G-A应用创新,打造典型应用场景。三是构建5G-A融合应用创新生态,支持打造省内5G-A产业园区和创新应用示范区,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和相关行业合作单位积极参加5G-A相关赛事或试点示范项目申报。

(鲁文)

前三季度湖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同比增长12.1%

本报讯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近日发布数据,前三季度,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734亿元,同比增长12.1%。其中软件业务收入1038亿元,同比增长11.7%。

数据显示,湖南重点企业发展态势良好。前三季度,纳入重点调度范围的98家软件企业实现营业收入402亿元,同比增长12.8%,利润总额44亿元;就业人数达15.9万人,同比增长6.5%。

前三季度,湖南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软件等细分赛道,一批企业加速创新突破。如中电互联牵头打造“多源异构数据流通和智能决策自主计算平台及大规模产业应用”项目,获2022—2023年度湖

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希迪智驾列车自主感知系统(TAPS)通过SIL4认证,在轨道交通安全领域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

湖南的重点园区正加快发展,前三季度,湖南软件产业重点调度10个园区实现营业收入968.2亿元,同比增长11.3%;企业总数达16252家,同比增长3.7%。

湖南正加快建设重点项目,如科大讯飞长沙人工智能产业加速中心发挥技术、产品、业务市场、投资等行业资源优势,今年以来已完成企业招引签约25家;新一代自主安全计算先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共建单位及先进计算项目在世界计算大会签约。

(湘讯)

山西全力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近日,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召开第一次中小企业圆桌会议,围绕发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生力军作用、构筑装备制造、新材料领域产业发展新优势,听取企业情况介绍和意见建议。

会上,来自装备制造、新材料领域等1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负责人作交流发言,介绍所在行业及生产经营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提出政策落实、技术研发、市场开拓、投融资等方面的政策建议。对此,工信厅相关处室对企业关心的问题予以了回应。

会议指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生力军,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支撑。要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树牢家国情怀,把企业发展主动融入国家战略,勇于担当,突破“卡脖子”问题,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奋力前行,解放思想,练好“内功”,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实

现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当好企业的“娘家人”,全力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企业融资困难问题,要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促进银企更精准对接。聚焦企业应收账款痛点,要加强政策解读,组织拖欠主体查缺补漏完善台账,进入司法程序的欠款,及时跟踪进展,法院判决生效后,加大执行力度,确保实际执行到位。聚焦企业生产经营堵点,中小企业要在“专精特新”上下功夫,做强主导产业,做强核心竞争力,政府要搭建平台,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推广新技术、新产品,助力市场开拓。聚焦政策落地落实难点,要探索建立政策服务精准、快速直达企业机制,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双向奔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帮扶和发展并举,推动实施更多惠企政策举措,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晋文)